金門縣稅務局退稅支票補發及變更內容申請書

本人（公司）__年度縣庫退稅支票乙紙，金額新台幣 _____元，支票號碼_____，開票日期____年___月___日，

茲因本人下列原因(請勾選)

□ 逾期未兌領
□ 確未收到
□ 污損
□ 遺失、被竊(限禁止背書轉讓且已完成合法掛失止付等程序)
□ 受退稅人無金融機構帳戶
□ 其他：_____

申請下列變更內容項目(請勾選)

□申請展期（檢附□退稅支票乙紙）

□申請補發（檢附□污損退稅支票乙紙、□票據掛失止付通知書證明文件），請准予補發，嗣後如經貴局發現有重領情事，本人除應繳還重領金額外，並願接受法律處罰，特此聲明。

□ 註銷劃線禁止背書轉讓（退稅金額限新臺幣50萬元以下）

□ 其他：請將退稅金額直匯入下列帳戶：

銀行分行：

帳戶戶名：

帳戶號碼：

以上如有不實而發生損害或糾紛時，願負擔一切法律責任。

此　致

金門縣稅務局

申　　請　　人：　　（簽章）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地　　址：

電　　話：

中華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